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靚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109年度訴字第739號刑事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撤銷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訴字739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2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上訴字1572號、110年度上訴字第262號為實體審判有罪並判決駁回上訴，再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上開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，應係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即臺灣高

01 等法院臺南分院，則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臺灣
02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核屬違背規定，且
03 無從補正，亦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自應予
04 以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08 法官 鄭媛禎

09 法官 簡伶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胡釋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